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